

# 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## 省医保事务中心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状态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状态等事宜的函》工作要求，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工作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及调整具体如下：

一是暂缓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待对应立项指南落地后再行停用（详见附件1）；二是新版立项指南无对应映射项目，暂缓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待国家医保局统一通知后另行停用（详见附件2）；三是直接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对立项指南已正式启用的对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要求停用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以上项目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暂缓停用待后续立项指南落地后停用医疗服务项目汇总表  
2.暂缓停用待国家局通知后停用医疗服务项目汇总表  
3.直接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6年6月29日

